

注册目录服务 (RDS)-WHOIS2 审核

最终报告

RDS-WHOIS2 审核小组
2019 年 9 月 3 日



1 执行摘要

1.1 概述

1.1.1 简介

这是依照《ICANN 章程》第 4.6(e) 款进行的 RDS-WHOIS2 审核的最终报告。

1.1.2 主题背景信息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除了履行其它职责外，还负责制定与通用顶级域 (gTLD) 的创建和使用相关的政策。个人和组织可以在每个顶级域 (TLD) 中注册域名。每次注册都会保存一份注册记录，其中包含注册相关信息，包括注册人是谁及其联系方式。

该注册记录习惯上被称为“WHOIS”记录，但最近改称为注册目录服务 (RDS) 记录。ICANN 在创建之时就确立了必须公开 RDS (WHOIS) 数据库中的信息的要求，但随着人们对隐私权的重视，ICANN 很快也建立了非正式的隐私/代理机制，以满足人们的隐私愿望。这也导致欧洲数据保护专员致函表示公共目录违反了数据保护法律。

ICANN 董事会将根据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建议制定与 gTLD RDS (WHOIS) 有关的政策。目前的 RDS (WHOIS) 政策汇集了已颁布的政策、对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的合同义务以及互联网早期遗留下来的诸多实际上存在的政策。如需更全面、更详尽的 WHOIS 历史记录，请访问 ICANN 网站上的各个位置，包括[此处](#)和[此处](#)。

根据 ICANN 先前与美国商务部签订的协议及其最新的《章程》要求，ICANN 需要定期审核此 RDS (WHOIS) 系统。首轮审核于 2010-2012 年间进行，目前的审核是第二轮审核。

过去 15 年来，制定满足多利益相关方团体需求的统一、单一 RDS (WHOIS) 政策一直是 ICANN 内部讨论与争论的话题。第一 WHOIS 审核小组（以下称为 WHOIS1 审核小组）提出建议后，成立了一个负责研究 WHOIS 的专家工作组 (EWG)，并制定了 GNSO 政策制定流程 (PDP)，旨在构建新的 RDS 政策框架以替代 WHOIS（称为下一代 gTLD RDS PDP）。2017 年中期，ICANN 开始着手处理遵循欧盟隐私条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的问题。GDPR 对 ICANN 及其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当前的 RDS (WHOIS) 管理体制以及继续公布 RDS (WHOIS) 信息的职能都有影响，特别是来自欧盟以及周边属于欧洲经济区的国家或在这些国家处理的个人数据。虽然《数据保护指令》95/46 下的前数据保护体制也一直禁止公布 WHOIS 中的个人信息，但新法规制定了更严格的强制性条款。

1.1.3 审核范围

对此社群提出了许多建议，既包括将该 RDS-WHOIS2 审核的范围限制在仅评估 WHOIS1 审核小组的建议上，也包括纳入一系列除《章程》所规定事项之外的其他问题。

不过，正式确定审核范围是审核小组的责任。经过讨论之后，RDS-WHOIS2 审核小组决定，他们将审核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指南之外的所有《章程》规定，因为该指南已在下一代 gTLD RDS PDP 中考虑过了，并且认为它不是那么相关，特别是与 GDPR 的关系不大。此外，RDS-WHOIS2 审核小组也将自 WHOIS1 审核小组发布其报告后 ICANN 采纳的新政策纳入其审核范围，还决定对合同合规进行实质性审核，旨在：(a) 评估 ICANN 通过 ICANN 合同合规行动、结构和流程执行与 RDS (WHOIS) 相关的现有政策时的效率与透明度，包括执行行动的一致性和相关数据的可用性；(b) 找出优先级较高的程序或数据缺口（如有）；以及 (c) 就该小组认为可有效填补缺口的具体可衡量措施（如有）提出建议。

显然，RDS-WHOIS2 审核小组并未将重点放在审核 ICANN 为了应对最新的欧盟 GDPR 条例所采取的行动上。因为这些行动正在进行中，其结果没有完全敲定，不适合在此时进行审核。但是，审核小组也意识到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并且可能会影响到与注册人数据有关的若干政策。在可以将 GDPR 及其对 RDS (WHOIS) 的影响作为考虑因素的情况下，RDS-WHOIS2 审核小组将其纳入了考虑范围。

1.1.4 方法

根据《ICANN 章程》的规定，特定审核小组最多可由代表七个支持组织 (SO) 和咨询委员会 (AC) 的 21 名成员组成。RDS-WHOIS2 审核小组由 10 名代表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和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成员以及 1 名代表 ICANN 董事会的成员组成。其他 SO/AC 拒绝参与此次审核。所有的会议（包括电话会议和面对面会议）都允许观察员参与，并且审核小组的所有文件和电子邮件清单都可公开查看。

WHOIS1 审核小组提出的 16 条建议被分为九个主题领域：战略重点、单一 WHOIS 政策、外展、合同合规、数据准确度、隐私/代理、RDS (WHOIS) 公共接口、国际化注册数据¹以及实施规划/报告。为此，RDS-WHOIS2 审核小组成立了一个次级小组来处理每个主题。同时成立了其他次级小组来处理 WHOIS1 审核小组提出的建议之外的主题（执法机构、消费者信任、保护措施以及 WHOIS1 后政策和程序，以下称为“任何新主题”）。有关合同合规行动、结构和流程的新主题由负责审核最初 WHOIS1 合规建议的次级小组处理。

每个次级小组对其各自的主题进行了分析，并起草了报告，其中包括任何新的建议。除了进行电子邮件讨论外，许多次级小组还通过召开电话会议来开展其工作。之后，整个审核小组对次级小组的文件和讨论结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在可能的情况下，所做决定都是通过协商一致做出的，并且所有建议最终都需要达成完全共识。

在发布此报告之前，RDS-WHOIS2 审核小组召开了 49 次约 90 分钟的电话会议和 4 次面对面会议（总共 10 天）。

1.1.5 结果概要

¹ WHOIS1 最终报告将有关国际化注册数据的章节标题错误地命名为“国际化域名”。正如报告本身所表明的那样，问题不在于由 DNS 和 WHOIS 处理（通过将其转化为 ASCII [域名代码]）的域名上，而是出在注册数据上，例如注册人姓名或邮寄地址。WHOIS 仅允许输入 7 位 ASCII，而非 IDN 域名也需要能够使用本地文字输入此类数据。

本章节简要介绍每个主题领域的问题和讨论结果。提出的所有相关建议的全文将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提供。

战略重点：WHOIS1 建议 1 要求 ICANN 将 RDS (WHOIS) 视为战略重点。该建议只得到了部分实施，因为它没有实现在 RDS (WHOIS) 中灌输主动监督和按计划改进的文化这一最初目标。

单一 WHOIS 政策：WHOIS1 建议 2 要求 ICANN 编制一个单一 RDS (WHOIS) 政策文件。这通过创建一个基于 Web 的文件并将其链接到各种文件上来完成；所有这些文件合起来就构成了 ICANN RDS (WHOIS) 政策。虽然这并不是 WHOIS1 审核小组的某些成员所预想的单一政策，但是它确实处理了建议并被认为得到了全面实施。

外展：WHOIS1 建议 3 要求 ICANN 开展外展活动（包括对 ICANN 外部的社群），以提升对 RDS (WHOIS) 的理解并提高消费者的知晓度。已创建了基于 Web 的重要文档，但是未与 ICANN 网站上的其他注册和 RDS (WHOIS) 相关部分很好地整合。开展了丰富的外展活动，但针对一般情况下不与 ICANN 合作的社群的外展活动较少。因此，该建议被认为得到了部分实施。

合同合规：WHOIS1 建议 4 要求 ICANN 根据最佳实践原则对其合同合规职能进行管理，并由一名专门的高级管理人员来监督该职能。自提出该建议以来，合同合规的情况已有重大改善，但也只得到了部分实施。

除了审核 WHOIS1 建议 4 的实施情况外，该次级小组还负责对[第 1.1.3 节审核范围](#)内所描述的合同合规行动、结构和流程进行额外的研究。在此过程中，该次级小组发现了许多问题，并因此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

数据准确度：WHOIS1 建议 5-9 涉及与 RDS (WHOIS) 准确性相关的几个问题。通过实施这些建议，代表 ICANN 组织完成了大量工作，目前对该问题有了更好的理解。不过我们对准确性问题的理解还有些许不足。虽然数据的语法准确度有所提高，但目前还不清楚对使用这些数据来识别和联系注册人产生了什么影响。GDPR 会使准确性问题更加模糊不清，因为它使得评估 RDS (WHOIS) 资源库中的数据是否准确变得愈加困难。其中两条建议被认为得到了全部实施，三条建议部分实施或未实施。

隐私/代理：WHOIS1 建议 10 触发了 GNSO 有关隐私和代理服务提供商的政策制定流程 (PDP)。该 PDP 已完成，而实施审核小组正在完成最后的实施工作。由于 ICANN 董事会已全面执行此建议，因此可以认为得到了全面实施。但因为 RDS-WHOIS2 审核小组无法评估实施效率，审核小组已要求 ICANN 董事会建议由下一轮的 RDS (WHOIS) 审核小组来处理此问题。另外还针对隐私/代理政策的实施被不当延迟的情况提出了备用建议。

RDS (WHOIS) 公共接口：WHOIS1 建议 11 要求创建一个单一的 RDS (WHOIS) 门户网站，并由 ICANN 进行运营，为社群提供所有 RDS (WHOIS) 查询的一站式服务。门户网站已创建，该建议被视为已全面实施。不过，次级小组还提出了一条后续建议，建议为门户网站制定衡量标准和/或服务水平协议，以确保其充分发挥作用。与 GDPR 有关的合规工作也削弱了门户网站的某些方面（因为注册管理机构不再是获取详尽 RDS [WHOIS] 信息的明确来源），针对这一情况，提出了建议来处理这一新问题。

国际化注册数据：WHOIS1 建议 12-14 涉及将国际化字符集用于注册数据（姓名、地址等）²。针对这些 WHOIS1 建议，开展了大量研究并启动了 PDP。但最终的政策和实践还未确定，因为这需要基于一个新的 RDS (WHOIS) 系统（采用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而此系统还未实施。因为要求的所有工作都已完成，此建议被视为已全面实施。与建议 10 隐私/代理一样，次级小组要求 ICANN 董事会建议让下一轮的 RDS-WHOIS 审核小组来审核实际的实施效率。

计划/报告：WHOIS1 建议 15-16 提出需要对 WHOIS1 建议的实施进行规划和报告。这些计划和报告已完成，但并未如预期那样完整或有用。因此认为这些建议得到了部分实施。

任何新主题：RDS-WHOIS2 审核小组对自 WHOIS1 审核小组公布其建议后通过的所有 RDS (WHOIS) 相关新政策和程序编制了详细目录并进行了检查。其中大部分都没有问题，但有一项需要提供进一步的建议，进一步的建议已包括在涉及 WHOIS1 建议的相关章节中。

执法机构：《ICANN 章程》要求每次 RDS-WHOIS 审核都要评估 RDS (WHOIS) 是否有效满足了执法机构的需求。已开展调查来评估这一情况，并尝试初步了解 GDPR 是否有可能对满足这些需求产生影响。总体而言，对执法机构而言，RDS (WHOIS) 似乎是一个重要的工具，初步意见表明，GDPR 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本报告的[第 5 节](#)详细说明了该调查的结果。

消费者信任：《ICANN 章程》还规定，每次 RDS-WHOIS 审核都需要评估 RDS (WHOIS) 是否提高了消费者的信任度。通过核查可用文档，特别是对 WHOIS1 如何处理此问题进行仔细审核，完成了这一评估。在此过程中考虑了 WHOIS 对最终用户和注册人的影响。没有提出任何新建议。

保护注册人数据：对注册人数据 RDS (WHOIS) 安全措施的评估着眼于隐私、是否适当保护注册人数据以防止其被访问或更改，以及合同中是否规定提供适当的违规通知。最初的 WHOIS 并未尝试处理注册人数据隐私问题，通过更改 RDS (WHOIS) 要求来遵守 GDPR 显然会改善注册人数据隐私问题。ICANN 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托管代理机构签订了合同，其中包括如何保护数据不受非正当访问或变更的各种要求。其中一份合同要求在违约时通知 ICANN，而其他合同则未提及。已提出了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

《ICANN 章程》：管辖 RDS-WHOIS2 审核的《章程》允许每个审核小组对《章程》的修订提出建议。RDS-WHOIS2 审核小组发现，审核注册人数据保护措施的要求以及提及 OECD 指南的章节有点多余。此外，目前的重点在隐私和 GDPR 上，因此提及自愿性 OECD 指南就不那么相关了。审核小组建议删除这两个部分，替换为更加通用的要求，以审核 RDS (WHOIS) 政策和实践在多大程度上保护注册人数据并满足适用的数据保护和跨境数据传输要求。

1.1.6 审核结论

ICANN 组织就 WHOIS1 审核小组提出的 16 条建议的实施情况编制的报告中称，所有 16 条建议都得到了全面实施。

² WHOIS1 报告将这些建议错误地分类在了“国际化域名” (IDN) 类别下。事实上，IDN 和传统域名都对国际化注册数据存在需求。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结论是：在 16 条建议中，有 8 条已全面实施，7 条得到了部分实施，一条没有实施。³

在对先前 WHOIS1 审核小组的建议进行分析后，结合该审核小组的新审核结果和建议，RDS-WHOIS2 审核小组提出了 22 条新的建议（在下一节中概述）。

³ 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从多个方面提及了该建议的意图，但 ICANN 组织最初评估时认为实际的建议不可行并且没有改变。

1.2 审核小组建议

本表中概述了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建议。

建议 Rx.n 是指针对首次 WHOIS 审核的建议 x⁴ 提出的后续建议。建议 LE.n、SG.n、CC.n 和 BY.n 与当前审核小组根据其与其与执法、保护注册人数据、合同合规和管理特定审核的《章程》有关的调查完成的新工作有关。每条完整的建议以及相关审核结果和理由可在完整最终报告的相应章节中找到。

经董事会审批并满足所有前提条件之后，应尽快实施所有标记为“高优先级”的建议。需要根据 ICANN 的总体工作重点考量中或低优先级的建议，但不得无限期延迟。

每条建议取得的共识程度将由所有审核小组成员投票决定。自从这些建议提交给董事会后，代表 ICANN 董事会的成员选择投弃权票。出于个人原因，另一名审核小组成员选择停止参与审核小组的工作，审核小组裁定，此时在小组中纳入新成员已经为时过晚。因此，共识程度将根据剩下的九名小组成员的投票情况确定。

虽然优先级规定了审核小组的总体立场，但在考虑董事会批准和实施情况时，还需要考虑所有影响、可行性和实施指南。

编号	建议	优先级	共识程度
R1.1	为确保将 RDS (WHOIS) 视为战略重点，ICANN 董事会应建立一个前瞻性机制，来监测世界各地的立法和政策发展对 RDS (WHOIS) 可能产生的影响。	高	全面共识
R1.2	为支持此机制，ICANN 董事会应指示 ICANN 组织分配任务，关注世界各地的立法和政策发展，并定期向 ICANN 董事会汇报最新情况。	高	全面共识
R1.3	ICANN 董事会在起草董事会 RDS 工作组的章程时，应确保工作组的工作具有必要的透明度（例如通过提供会议录音和会议记录），以使将来能够对其活动进行审核。	中	全面共识
R3.1	ICANN 董事会应指示 ICANN 组织更新与 RDS (WHOIS) 相关的所有信息，并暗示与二级 gTLD 域名注册相关的其他信息。应对内容进行修改，以使信息易于获取和理解，并应提供关于何时以及如何与 ICANN 组织或签约方互动的详细信息。虽然与 ICANN 组织合同合规部互动（例如提交 WHOIS 信息错误报告时）并不是该建议的唯一关注点，但应予以特别关注。对该网页文档和指导性材料的修订不应仅在内部进行，而应让用户、潜在焦点小组参与进来，以确保最终结果完全满足要求。更改相关政策或流程时，应及时更新与注册人和 RDS (WHOIS) 问题相关的最终对外公布的文档。	中	全面共识

⁴ 建议 R5.n、R12.n 和 R15.n 分别是针对原始 R5-9、R12-14 和 R15-16 建议的后续建议。

编号	建议	优先级	共识程度
R3.2	ICANN 董事会应根据社群意见指示 ICANN 组织确定没有定期与 ICANN 组织互动的群体，并且应通过 RDS (WHOIS) 外展来确定这些群体。然后制定一份 RDS (WHOIS) 外展计划，执行计划并进行记录。应做出持续的承诺，确保在 RDS (WHOIS) 政策或过程发生变更时，更广泛的社群能够获知这些变更。WHOIS 信息错误报告被确定为一个需要额外教育和外展活动的问题，可能需要特别关注。考虑欠服务地区的通信时，应包括 RDS (WHOIS) 外展。对外展活动的需要以及活动详情可能因《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的最终实施情况而异，目前无法详细说明。	高	全面共识
R4.1	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确保指示 ICANN 合同合规部使用从收到的信息错误投诉以及 RDS 准确度研究和审核中获得的数据，主动监控并履行与 RDS (WHOIS) 数据准确度有关的注册服务机构义务，以找出并处理系统性问题。应执行基于风险的方法来评估并了解信息错误问题，然后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缓解问题。	高	全面共识
R4.2	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确保指示 ICANN 合同合规部对照从收到的投诉和进行的研究（如 ARS）中获得的现有数据，找出未能根据 RAA 要求验证和确认 RDS (WHOIS) 数据的原因。找到原因后，应启动合规行动或审计流程，核查注册服务机构是否遵循了 RDS (WHOIS) 合同义务和共识性政策。	高	全面共识
R5.1	准确度报告体系旨在解决有关 RDS (WHOIS) 联系数据准确度的问题，其表明仍存在准确度问题，因此必须继续进行此类监督。ICANN 组织应继续通过 ARS 或类似工具/方法监督准确度和/或可联系性。	高	全面共识
R10.1	董事会应监督 PPSAI 的实施情况。如果 PPSAI 政策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ICANN 董事会应确保提议对 2013 RAA（或后续文档）进行修改，保证根据 RAA 规定的确认和验证要求，对使用附属注册服务机构的隐私/代理提供商进行的域名注册的基本注册数据进行确认和验证，除非已在注册服务机构层面对此类域名注册进行过此类确认或验证。	低	全面共识
R10.2	应推迟对 WHOIS1 建议 10 的实施效率进行审核。ICANN 董事会应建议在 PPSAI 政策实施之后由下一个 RDS (WHOIS) 审核小组开展审核。	低	全面共识

编号	建议	优先级	共识程度
R11.1	<p>ICANN 董事会应指示 ICANN 组织制定有待追踪和评估的指标或 SLA 以确定查询的结果的一致性，并在所有 gTLD 和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中使用任何（现有或未来的）公共接口以对注册数据提供一站式访问。对于此类公共接口，应跟踪的具体指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DS (WHOIS) 字段返回空白的频率是多少？ ● 对于同一域名，数据（在整体上和对于每个 gTLD）显示不一致的频率是多少？ ● 该工具（在整体上和对于每个 gTLD）未返回任何结果的频率是多少？ ● 造成以上结果的原因是什么？ 	低	全面共识
R11.2	ICANN 董事会应指示 ICANN 组织确保公共接口针对合同签约方的每个 gTLD 域名注册显示所有适用的查询结果，包括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查询结果不同时显示多个版本。应更新此公共接口以处理任何政策或合同变更，确保提供全部的功能。	高	全面共识
R12.1	应推迟对建议 12-14 的实施效率进行审核。ICANN 董事会应建议由下一 RDS 审核小组在 RDAP 得到实施且启动对注册数据的翻译和音译之后开展审核。	低	全面共识
R15.1	ICANN 董事会应确保对 RDS-WHOIS2 审核小组所提建议的实施以最佳实践项目管理方法为基础，确保计划和实施报告清楚地说明进展，并采用适用的指标和追踪工具来评估有效性和影响。	中	全面共识
LE.1	ICANN 董事会应通过决议，让 ICANN 定期通过调查和研究收集数据，为日后评估 RDS (WHOIS) 在满足执法机构要求方面的有效性提供信息。这还有助于未来的政策制定（包括当前的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和相关工作）。	高	全面共识
LE.2	ICANN 董事会应考虑对定期与执法机构合作的其他 RDS (WHOIS) 用户执行这些调查和/或研究（如 LE.1 所述）。	高	全面共识
SG.1	<p>ICANN 董事会应要求 ICANN 组织与数据安全和隐私专家进行协商，确保与签约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在存在此类合同时包括隐私/代理服务）中包含有关保护注册人数据和在发生任何数据外泄事件时通知 ICANN 的统一和强制性要求。数据安全专家也应考虑并建议哪种程度的外泄事件需要发出此类通知。在进行这一审核时，数据安全与隐私专家应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或应该将 GDPR 条例（很多但并不是所有 ICANN 签约方都应遵守）作为 ICANN 要求的基础。ICANN 董事会应采取旨在影响此类更改的行动。ICANN 董事会应考虑是否应公开披露其收到的数据外泄通知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披露。</p>	中	全面共识

编号	建议	优先级	共识程度
CC.1	<p>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确保因 RDS (WHOIS) 联系人数据不正确（注册服务机构知道其不正确，且在注册到期应该删除时仍然不正确）而暂停的 gTLD 域名应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p> <p>(1) RDS (WHOIS) 记录中应包含“域名因数据不正确而被暂停”的注释；且</p> <p>(2) 带有该注释的域名在未更正数据之前不得恢复使用。</p>	高	全面共识
CC.2	<p>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确保所有 gTLD 域名注册目录条目均至少包含一组全面的注册人或管理联系人详细信息，这些信息可与根据 2013 年 RAA（或随后的任何版本）或适用政策完成新注册所必需的那些信息进行比较。</p>	中	全面共识
CC.3	<p>ICANN 董事会应采取措施，确保 ICANN 合同合规部有足够的资源来处理因遵循 GDPR 或其他法律/法规所需完成的额外工作而导致的工作量增加。</p>	高	全面共识
CC.4	<p>ICANN 董事会应建议 GNSO 采用一种基于风险的方法，以将测量、审计、跟踪、报告和执行要求纳入所有新的 RDS 政策中。</p>	低	全面共识
BY.1	<p>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扩展《ICANN 章程》第 4.6(e)(ii) 款中提及的“保护注册人数据”，将《ICANN 章程》第 4.6(e)(iii) 款（即 OECD 指南）替换成更通用的要求，以便 RDS (WHOIS) 审核小组评估 RDS (WHOIS) 政策和实践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适用的数据保护和跨境数据传输法规、法律和最佳实践的要求。</p>	中	全面共识



One World, One Internet

Visit us at icann.org



[@icann](https://twitter.com/icann)



facebook.com/icannorg



youtube.com/icannnews



flickr.com/icann



linkedin/company/icann



slideshare/icannpresentations



soundcloud/icann



instagram.com/icannorg